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：甘肃必信达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舟曲县卫生健康局)的(舟曲县2025年公立医院改革资金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血液透析机(单泵))，属于(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70人，营业收入为5468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56万元，属于中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没有相应指标)，属于(没有相应指标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没有相应指标)，从业人员没有相应指标人，营业收入为没有相应指标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没有相应指标万元，属于没有相应指标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黑龙江易源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